《淄博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解读

2021年7月26日，淄博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《淄博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现对《办法》进行解读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规范城区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秩序管理，营造整洁、有序的经营环境，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，依据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挖掘消费潜力繁荣发展夜间经济的实施意见》(淄政发〔2019〕13号)有关要求，配套制定管理办法，不断完善城市服务功能，挖掘消费潜力，扩大消费供给，强化夜间消费安全和消费环境保障，进一步活跃消费市场，增强城市“年轻气质”和“年轻指数”，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内需驱动力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适用范围。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建成区内设置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以及在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二）职责分工。

1.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具体负责统筹本地区夜间经济

街区（夜市）规划建设的组织实施，完善基础设施、配套设施、环卫服务设施建设。各级城管部门牵头，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同监管，严格市场经营管理秩序。

2.城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支持保障措施，将地摊经营商户纳入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规范化管理，统筹推动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建设和发展。负责环卫保洁、规范周边环境秩序，依法查处违反市容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。

3.公安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周边道路机动车停放管理秩序及社会治安工作。

4.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整合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周边公交运力，满足群众出行。

5.商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商业业态指导，促进业态协调发展。

6.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开发夜间文旅融合项目，推出夜间旅游产品。

7.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的交易秩序、餐饮类经营业户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

8.生态环境、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单位依据法定职责，加强对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监督管理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对部门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    （三）经营条件。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者应依法经营，亮证经营，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上市、撤市。应具备与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设施和条件，对环境卫生、经营秩序及食品、餐饮类经营要遵循相关管理规定。
    （四）监督管理。各区县政府（管委会）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对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者实施具体监督管理工作，对于夜间经济街区（夜市）经营者违规违法行为，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罚。

三、实施期限

本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。